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深圳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深圳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高新区珠三角及港澳台地区招商引资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吉林高新区珠三角及港澳台地区招商引资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